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慧芳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54028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4664364_11254028700_1_4664364_11254028700_3. pdf、
4664364_11254028700_1_4664364_11254028700_4. pdf)

主旨：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，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以下簡稱COVID-19）疫情加強防疫措施，其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建議，自112年8月15日起停止適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08128號辦理。
- 二、衛福部已於112年8月1日宣布，自112年8月15日起（以篩檢陽性日為準）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/無症狀者，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日調整為5日，同時全面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，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定辦理。
- 三、配合前開衛福部宣布之最新防疫措施，有關教育部111年1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1921號函所述有關「因縣市政府宣布停課、預防性停課、或各類為因應疫情而採取之措施者，……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，建請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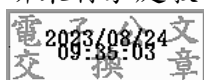


單位得宣布家長可申請防疫照顧假」，並建議申請防疫照顧假對象之原則等，自112年8月15日起停止適用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2396-7818
聯絡人：翁羽萱
電 話：02-77367425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0812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08128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，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以下簡稱COVID-19）疫情加強防疫措施，其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建議，自112年8月15日起停止適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衛福部）112年8月1日新聞稿及本部112年8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02727號函所送修正後管理指引賡續辦理。
- 二、衛福部已於112年8月1日宣布，自112年8月15日起（以篩檢陽性日為準）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/無症狀者，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日調整為5日，同時全面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，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定辦理。
- 三、配合前開衛福部宣布之最新防疫措施，有關本部111年1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1921號函所述有關「因縣市政府宣布停課、預防性停課、或各類為因應疫情而採取之措

施者，.....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，建請貴單位得宣布家長可申請防疫照顧假」，並建議申請防疫照顧假對象之原則等，自112年8月15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國教署學前組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教署原特組、本部國教署學安組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、本部國教署視察室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2023/08/15
18:57:06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2-2396-7818
聯絡人：黃柏銘
電 話：02-7736-7425

10051

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192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，因配合疫情加強防疫措施，其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建議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106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校園疫情控制需要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，解釋得以防疫照顧假作為防疫所需之特別應變措施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，倘因縣市政府宣布停課、預防性停課、改採線上教學、暫停或延期辦理各類活動、或各類為因應疫情而採取之措施者，如COVID疫苗接種等，於前項情形期間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，建請貴單位得宣布家長可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- 四、有關申請防疫照顧假對象之原則，建議如下：
 - (一)「12歲以下(意即未滿13歲)之學童」或「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」之需求者，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
(二)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、本部國教署學前組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教署原特組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